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6版)

- 7. 责任免除 下列各项造成被保险人任何损失的,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实施或企图实施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或拒捕;
- 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殴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6)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或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7)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
- 8)被保险人疾病、药物过敏、猝死;
- 9)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10)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1) 保单生故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2)被保险人进行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探险活动(见释义)、非圈定路线洞穴探险、特技表演(见释义)、

任何海拔6,000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及潜水深度大于18米的活动期间。如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后同意拓展 承保时,不受本责任免除的限制;

13)被保险人必须借助餐山绳索、餐山向导(非旅行社导游)完成的餐山活动期间;借助水下供笔瓶(非呼吸管)

设备完成的潜水活动期间(但除外在旅游景点的专业潜水教练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

- 14)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15)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身份执行任务;
- 16)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舶并执行职务;于海军、空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立通工具;从事石

油或化工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采掘业、采矿业、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水上作业、主

空作业(见释义)等职业活动(任何体力劳动或与操作机器有关的工作);

- 17) 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径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餐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18) 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激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胜机或参与飞行活动

的除外;

19)被保险人以接受医生(见释义)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进行旅行;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旅行或当被保险

人在其写体条件不适宜子旅行时进行旅行;

20)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尚适宜旅行情况下未遵循主治医生建议立即返回中国境内或被保险人自常居住他或 自常工

作地做进一步治疗而导致病情恶化所引致的损失;

- 21)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向;
- 22)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期向;
- 23)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故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故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期间;
- 24)被保险人因受当他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向;
- 25) 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已置身子中华人民共和国镜外;
- 26)被保险人食物中毒、中署;

27)被保险人爱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包含流行疫病(见释义),及太规模流行疫病(见释义),但因受伤

以致伤口脓肿者除外)。\_\_\_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6版)

- 3.责任免险 因下列任一债形直接和向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纷践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违反承达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自杀、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故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故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6)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不孕不育;
- 7) 被保险人固精神疾病而导致的意外;
- 8)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客、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因爱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向发生的意外伤害;
- 11) 公共交通工具面的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他之前,在汽车和火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甲板之外,飞机的

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 12)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4)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15)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向;
- 16)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17)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故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故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18) 被保险人因受当他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向;
- 19)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20)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论止,并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医疗费用保险条款(2016版)

3.责任免除 主合同《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条款第(1)项至第(25)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

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医药费用支出,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任何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 全福利

机构等所取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 2)被保险人堪种疫苗、宏贻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不孕不育、妊娠等所产生的费用;
- 3) 因脊椎病、避孕或诡育手术、扁桃腺、腺释体、疝笔、丘性生殖器官疾病、药物过敏的治疗费用或上述疾病导

致的手术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 4)被保险人护理(陪往)费、伙食费、误工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整容、盆装残疾用具、 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等需要面付的费用;
- 5)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6)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静养)等 非治疗

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 7)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
- 8)被保险人非意外伤害导致的洗牙、洁齿、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所产生的费用;
- 9)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见释义)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 10)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等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 11)被保险人保单生故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且在此次旅行开始后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

糖尿病或前述疾病并发症所产生的费用;

12)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粒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他(见释义)后供行。

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 13)任何因当他含较组织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14) 到达医疗机构前,任何被保险人未径保险人同意擅自使用或自助选择救助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15)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 16)被保险人在镜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但未在当地径过医生诊治,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任何
- 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除非已经过保险人的认可与同意;
- 17)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径过当地医生诊治,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

或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 18)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
- 19)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所引起;
- 20)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每日住院津贴保险条款(2016版)

3.责任免除 主合同《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条款第(1)项至第(25)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

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 因下列借形之一, 直接或向接导致被保险人往院的, 或具备任一下列借形的, 保险人不支付往院津贴:
- 1) 因被保险人在胎及分娩(包括剖腹声、流声及引声)、妊娠、不孕不育发生的治疗;
- 2) 因脊椎病的治疗;
- 3) 因避孕或诡盲手术发生的治疗;
- 4) 因扁桃腺、腺样体、疝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产生的治疗;
- 5)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6)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静养)等 非

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7)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
- 8) 被保险人非意外伤害导致的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缓补;
- 9)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见释义)和应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 10)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等的治疗和康复;
- 11) 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见释义)及不合理的住院:
- 12)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叛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他(见释义)后进行、

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

- 13) 任何因当他含数组织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14) 到达医院前,任何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使用或自助选择救助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15)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
- 16) 被保险人在镜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但未在当地径过医生诊治,而在回原出发他后进行的

往院治疗;

17)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径过当地医生诊治,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络

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住院治疗;

- 18)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 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的治疗;
- 19)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所引起的治疗;
- 20)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条款(2016版)

3.责任免除 主合同《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条款第(1)项至第(25)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

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因下列情形之一, 直接或向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这选及送返的, 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责任:

1)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治贻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不孕不育、妊娠、避孕 及绝育

手术;

- 2)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3)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

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4)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镬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5)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 6)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 7)被保险人保单生故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且在此次旅行开始后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

或糖尿病或前述疾病并发症申请索赔;

- 8)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9)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0)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11)根据校援机构的意见,可以不须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或送返;
- 12)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13)任何未径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 14)根据被保险人的主诊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镜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镜外 进行的

治疗或手术。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身故遗体送返保险条款(2016版)

3.责任免除 主合同《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条款第(1)项至第(25)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

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因下列情形之一, 直接或向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身故遗体送返的, 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 保险人不承担 赔偿责

€:

- 1)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宏贻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妊娠、不孕不育;
- 2)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3)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

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4)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镍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

手术除外;

- 5)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 6)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 7)被保险人保单生故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且在此次旅行开始后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

糖尿病或前述疾病并发症申请索赔;

- 8)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9)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10)任何未径救援机构批准并宏游的遗体送返费用;
- 11) 直接或向接因流行度病或大规模流行度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亲友慰问探望保险条款(2016版)

3.责任免除 主合同《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条款第(1)项至第(25)项约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

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因下列倩彤之一, 直接或向接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 或具备任一下列倩彤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妊娠、不孕不育等;
- 2) 因慢性病、或旅行前已罹患疾病的治疗;
- 3)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导致的治疗或预防发生的医疗;
- 4)因脊椎向盘突出症或错位的治疗;
- 5) 因避孕或诡盲手术发生的治疗;
- 6) 因药物过敏发生的治疗;
- 7)因扁桃腺、腺释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产生的治疗;但若为避免生 命危险

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需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 8) 此次旅行之前已被有资质的职业医师诊断身患论症;
- 9)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客、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10)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髓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 其不健

康及以捐献马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11)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牙术及镍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

手术除外;

- 12)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见第4条释义)和应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 13)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 14)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叛援机构授权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

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15) 无就诊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
- 16)被保险人拒绝听从救援机构提出的建议;
- 17)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
- 18)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所引起。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雇主慰问探访费用补偿保险条款(2016版)

3.责任免除 主合同《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条款第(1)项至第(25)项约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

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被保险人因任何下列情形而遭受的损失,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任何因第三方安辦并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
- 2)既往病症 (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 3)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4)未能取得医疗机构的证明交件。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变更保险条款(2016版)

3.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 (如适用)构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

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对于下列债形造成的损失,或具备任一下列债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若以信用卡答帐方式支付费用后,已按信用卡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提交声明书请求发卡银行 暂停付

款或将其邀付款项加回时;

2)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或为其该次旅行预付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其它旅行费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查

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和笔象部门已 发布

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 (3)任何可以从政府、酒店、就空公司、旅行社、其它旅行服务机构或其它保险应当能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 4)被保险人违法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 5)被保险人旅行目的是为了医学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6) 由于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或旅店需查更旅行;
- 7)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公共立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

无法正常进行;

8)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延误保险条款(2016版)

3.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向接导致被保险人旅行延误或造成任何下列损失,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

担赔偿责任: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或旅行出发前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 于当

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正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和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

然灾害或旅行目的他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2)被保险人办理完管记手读后,未能准时管乘公共交通工具(由于本附加条款保险责任事故而导致被保险 人未

能准时登乘除外);

3)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管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行延误时数及原因的

书面证明;

- 4)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公共交通工具承达人宏游的首选替代交通工具。
- 5)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径发生或宣布的罢了或了人抗议性活动,从而导致公共交通不能正常追营,

未能采取其它合理可行的旅行盆排方案;

- 6) 直接或向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的延误;
- 7) 由于航空公司运营原因、航礁调度导致的延误(但机械故障不在此列);
- 8)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行李延误保险条款

- 3.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向接导致被保险人行李延误或造成任何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行李延误的情况;
- 2)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检疫、隔离、征收或销毁行为;
- 3)被保险人施运的个人行李置留在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处;
- 4)被保险人未及时逼知目的他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挑运行李延误情况并取得有关行李延误的证明交件;
- 5) 非核次旅行时托运的个人行李;
- 6)被保险人的行李中含有禁止托运物品;
- 7)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径发生或宣布的罢工或工人抗议性活动,从而导致公共交通不能正常适营,未能采取

其它合理可行的旅行盆瓣方案, 导致的行李延误;

- 8)被保险人办理完餐记手读后,未能准时餐乘公共交通工具,导致的行李延误;
- 9)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餐记手读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达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数及

原因的

书面证明:

- 10) 直接或向接由流行座病或大规模流行座病爆发引起的延误;
- 11)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证件损失保险条款(2016版)

3.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向接导致被保险人需重新办理临时旅行证件或任何损失的,或具备任 一下列情形的、保

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的故意制造本附加会款的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他法律的行为;
- 2)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加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 3) 自被保险人发现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之旬起二十四小时内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 及共和

圈驻所在圈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交件;

- 4)被保险人交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的旅行证件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 5) 因使用旅行支票而发生的经济损失:
- 6)被保险人未能提供重新取得临时旅行证件的费用以及相关交通费用、住宿费用的原皓凭证;
- 7) 发生于原出发地(见释义)的旅行证件丢失;
- 8)在公共窃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沒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旅行证件丢失;旅行证件的神秘失踪;
- 9)任何本次旅行所不必要的旅行证件的重新办理费用;
- 10)任何的罚款或欠款;
- 11)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自身有瑕疵或超过有效期;
- 12)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保险条款

- 3.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向接导致被保险人个人行李及随身输品遗失或损坏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的故意制造本附加条款的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非法行为;
- 2)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加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 3)被保险人行李物品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腐烂、侵蚀、老化、光照、加热处理、干燥、染色、更

换或因被保险人企图维修、清洗或翻新过程中或空笔转变引致的损坏、或因创损、出砚凹痕、机械性或电 多

性损坏、使用不当、工艺或设计缺陷、使用有缺陷材料引起的损失和损坏;

- 4)被保险人的商业合作伙伴、亲属或旅行同伴行窃导致肠品损失;
- 5) 在公共窃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或被保险人自行遗失的行李及肠品的损失;
- 6) 行李或肠品的神秘失踪;
- 7)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以下财产损失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已镶嵌或未径镶嵌的宝石或半宝石;
- 2) 手提电脑、平板电脑;
- 3) 移动电话、个人商务助理设备(以上均包括附件);
- 4) 玻璃制品、瓷器、陶具及其他易碎品、家具、古董、艺术品;

- 5) 音像制品、电脑软件、图章、交件;
- 6) 易碎粉品或眼镜的损坏:
- 7) 易燃、易爆、危险品;
- 8) 日用消耗品、动物、植物、食品、烟、酒、药品;
- 9)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样品、邮件;
- 10) 砚金(含钞票),旅行支票、支票、债券或证券、票据、邮票、印花、怠票、他契、股票等有价证券, 代币
- 卡 (包括信用卡)及其他付款工具,旅行证件;
- 11) 录制于磁带、存储卡、磁盘CD、DVD 光碟、软件、记忆棒或其他类似设备 L 的数据的遗失;
- 12) 事先施运的行李; 另行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的遗失或损坏;
- 13) 各种自行手、机动手辆、摩托手、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以上均包括其附件);
- 14) 租赁的设备;
- 15) 非被保险人保管的贵重物品发生失窃、丢失或损坏,除非贵重物品保存于被保险人的住处、保险箱或其它宏
- 全保存箱内,并且有证据证明他人通过暴力手段进入窃取或劫取贵重物品;
- 16) 被保险人在任何宾馆或侥幸旅馆结账离开时,遗忘于该酒店或侥幸旅馆的随身行李或贵重物品丢失、 失窃 或
- 损坏;或者遗忘于任何空中交通工具、船只、列手、出租手或公共汽车中的输品丢失、失窃或损坏;
- 17) 走私、非法的运输或贸易;
- 18)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管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 19) 旬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事故发生他海关、警方或其
- 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 20) 可以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讫人、旅行社、酒店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损失;
- 21) 因贬值导致的损失;
- 22) 被保险人原出发地(见释义)发生的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
- 23) 非子核次旅行时批运的行李、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
- 24) 主险条款规定的其它责任免除事项。\_\_\_
-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旅行商旅随身设备保险条款(2016版)
- 3.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物品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食物、动植物,机动手、船舶、其它交通工具及包括前述交通工具的零配件,家具、古董、金银、硃宝、缔
- 品、移动电话、个人商务助理设备;
- 2) 货币、视金、股票、债券、他契、印花、邮票、票据、入份券、乡票、机票、船票、其它交通工具票证、 代
- 币卡(信用卡)、有价证券、旅行证件;
- 3) 交稿、图画、图案、模型、释品、账簿或其它商业凭证簿册;
- 4) 被保险人所租用的物品;
- 5) 破鵐、磁器、陶器或其它易碎物品;
- 6) 商业用或商业活动用的物品或样品;
- 7) 走私品、违禁品、违法运输或贸易的物品、非法物品。
- 对于下列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事先运送的行李,或非随身掩运而分开邮寄或运送物品或记念品的遗失或损坏;

- 2) 存贮或录制于磁带、磁盘、记录卡或其它类似设备上的数据遗失;
- 3) 信用卡、金融卡或单它作为答帐或提款塑料卡件及单关联账户的损失:
- 4) 被保险人修理、清洁、变更物品所导致的损失;
- 5) 任何不明原因的损失或失踪;
- 6) 可由飞机、火车、轮船承达人或酒店业者补偿的损失;
- 7) 擦撞、表面涂料剥落或单纯外观受损而不影响物品原有功能者。
-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走私、违法运输或贸易;
- 2) 生锈、腐败、发霉、奄仓、折旧、光线作用或正常使用的耗损、虫鼠破坏或固有瑕疵;
- 3) 保险标的物内装的液体流失导致其它保险标的物毁损。
- 具有下列情形时,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发生本附加合同第二条第一数所数的事故时,被保险人未在24 J. 时内,向当他警方报案并取得书面证明:
- 2) 发生保险人第二条第二款所数的事故时,被保险人未立即通知酒店或承讫人,并于24 J. 时内取得事故与据

失书面证明。

主保险条款规定的其他免责事项,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家居保障保险

- 3.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向接导致被保险人室内家庭财产损失或损坏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电机、电器、电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弧花、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造成的自身

据毁:

- 2) 任何由于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恶意或纵容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3) 由于管理当局没收,征用,扣押,合法或非法占用全部或部分被保财产(不论是暂时性或永久性)而引起的损失;
- 4) 保险财产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 亚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
- 作用、或在加热、鼻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创损、出视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 不当。

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 5) 施工致使的管道(含暖乞件)破裂造成的损失;
- 6) 因管道(含暖乞仵)弑水、弑压致使管道破裂溢水造成的损失;
- 7) 被保险人境内的自常居住地子旅行开始前30天或以上並未有任何人居住;
- 8) 因房门未锁、窗户未关、被外来人员顺手偷摸或窗外绚狗所致损失;
- 9) 任何因被保险人的亲属、服务人员、承租人或任何其他在自常居住地合法居住或停留的人员所实施的盗窃或

抢劫所致的损失;

- 10)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以下财产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金銀及制品、首飾、硃宝及制品以及其它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2) 遗失砚金、有价证券、邮票、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
- 3) 古董或烯物、照相机、移动电话、手提电脑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

- 4) 图章、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图表;
- 5)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
- 6) 动物、植物或食物;
- 7) 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它运输工具;
- 8) 用于商业或专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 9) 任何向봂损失或损坏及贬值损失。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银行卡盗刷保障保险条款(2016版)

- 3.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债形而导致的损失,或具备任一下列债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电脑硬件、软件、指令、输入错误,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柜员机(ATM)故障;
- 2)以下任何一方的不诚实、欺诈或犯罪行为或放任上述行为:
- 2.1) 被保险人或任何亲属;
- 2.2) 任何发行机构的高级职员、董事或雇员,或任何授权、批准、管理或参与发行机构立易的机构;
- 2.3) 任何银行卡服务公司或其雇员。
- 3)机械故障、电气故障、软件故障或数据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中断、电涌、降低电压、停电,或电信、卫星

系统故障;

- 4) 银行卡在发行机构、制造商、信差或邮政保管期向或在上述各方向传递时发生丢失或失窃;
- 5) 经销商的欺诈行为;
- 6)实体卡未被盗窃或抢劫。

下列损失或费用, 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向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1) 若非发生砚金或其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应该已径获得的收益;
- 1.2) 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
- 1.3) 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确定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费用以及其他开支;
- 1.4) 全部或部分未付或拖欠贷款或构成向被保险人的贷款的款项;
- 1.5) 由于被保险人账户内资金不足造成的损失;
- 1.6) 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 2)任何诉讼、法律程序费用。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高尔夫设备保障保险条款

- 3.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任何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非被保险人个人所拥有的高尔夫设备;
- 2) 非在高尔夫球场发生的高尔夫设备损失;
- 3)被保险人未能提供警方或合法经营的高尔夫球场签发的证明文件;
- 4)被保险人未年满18周岁。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高尔夫一杆进洞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 3.责任免除 因下列借形之一,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无法提供由保险人认可的高尔夫球纺发出的当句"一杆进洞"证书及酒吧消费账单和收据;
- 2) 被保险人未满十八周岁;
- 3) 被保险人为职业高尔夫球员
- 4)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个人责任及犬类宠物责任保险(2016版)

- 3.责任免除 一、任何下列债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使用、拥有、租用或操作海、陆、空运输工具,无论有无营运执照;
- 2)被保险人使用军火或武器;
- 3)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雪、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马术表演、赛季、 拳击

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4)任何直接或向接由于性骚扰、性侵犯或性冲突而引起的责任;
- 5) 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未向保险事故发生他警方或酒店或有关政

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 二、被保险宠物直接因下列原因导致的侵权:
- 1) 被保险人本人、配偶、家属、同居人或家政人员的故意行为;
- 2) 第三者或第三者拥有的动物发起的挑衅。
- 三、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故意、违法、违规或重大过失行为;
- 2) 被保险人或其他由被保险人指使、同意或默许的人员实施了企图导致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疏忽大意

引起有关后果的行为;

- 3)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或在其监管、照料、托管或控制下的动物或财产的损失;
- 2) 被保险人所入往的酒店房向内的损失;
- 3)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姻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或与被保险人有 抚养、

扶

养及赡养关系的人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

- 4)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旅行同伴(见释义)造成的损失;
- 5) 被保险人的雇主或雇员受伤或其财产遭受损失;
- 6) 被保险人履行雇主或合同约定责任或贸易、商业或职业行为所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7) 罚款、罚金或者加重的、惩罚性的、惩戒性的赔偿;
- 8) 精神损害赔偿;
- 9) 除金钱以外的其它救济或补偿;
- 10) 任何因被保险人所传染的疾病引起的损失;
- 11)被保险宠物出入公共仍所,未由成年人陪同或未采取适当防护措施而发生侵权导致责任、损失;
- 12)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3)被保险人履行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即使无该项合同存在,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在此限;
- 14) 非犬类宠物所致责任、损失;
- 15)被保险人使用或拥有的土地建筑物及该建筑物之附属物、建筑物上之悬挂物、搁置物而引起的责任。
- 五、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事项以及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